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2025年3月总第四十八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回避制度作为防止利益输送的关键性制度安排，本质上是将“亲缘关系”纳入公共权力监督范畴的政治设计。从2009年国务院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职和公务回避制度，到2019年中共中央修订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以及2023年中共中央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确立的任职回避底线，都体现了对回避制度的重视与强化。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强化回避制度体现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逻辑：首先是政治伦

理重构，回避制度切断“血缘-权力”纽带，推动国企领导从“家族代理人”向“国有资产守护人”转型；其次是风险防控前移，将“特定关系人”纳入监督，建立“亲缘廉洁隔离带”，防范“裙带腐败”风险；最后是治理现代化转型，数字化监管成为回避制度的执行保障，国企监督从“人工报备”迈向“智能防控”，实现“亲缘关系显性化、利益关联可追溯”。

川机集团现行回避制度沿用《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回避暂行规定》，其中第三条规定：凡有亲属关系的，不得在本院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行政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行政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财务、资产管理、监察和人事工作。第十三条则对应当回避的关系进行了说明：（1）夫妻关系；（2）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关系；（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近姻亲关系；（5）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利害关系。需要说明的是，其中“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利害关系”指的是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关联、非亲属亲密关系、职业依附关系、组织团体关联等非亲属关系因素，这些关系同样可能对决策公正性产生负面影响。

案例一：中石油系列腐败案

2013年，中石油系统发生系列重大腐败案件，陶玉春、蒋洁敏、王永春等多名高管受到调查。在这一系列案件中，

多名高管因涉嫌利益输送、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而被追究责任。其中，一些人利用家族关系进行“裙带式腐败”，将亲属安排至关联企业或关键职位，构建了利益输送网络。例如，通过亲属控制的第三方公司承接中石油的项目，或直接将子女安插至系统内部担任重要职务。涉案人员被撤销党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部分人员已被依法判处刑罚。

案例二：广东惠州金属回收公司“家族式招聘”案

惠州市金属回收公司是一家只有20余名员工的小型国有企业，是市商贸资产经营公司下属公司市物资总公司的所属企业。经员工举报，惠州市国资委调查证实该公司4名领导从2009年起以班子集体讨论的方式，先后聘用了8名亲属，分别进入该公司废旧机动车辆拆解中心的购销部、安全部和财务部。惠州市国资委要求该公司清退6人，但该公司上级单位通过员工填表表决的方式试图阻挠清退，最终惠州市国资委清退6名亲属员工，并对涉事领导进行纪律处分。

案例三：国企副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提拔亲属

2018年4月、5月，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组织委员靳某平2次通过微信向时任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白某某提出安排其女儿靳某某（营销部工作员）为公司营销部抄表班班长，但未得到白某某同意。此后，靳某平又多次向公司班子成员提起提拔一事。2019年5月，迫于靳某平多次提议，白某某安排公司

党支部副书记李某某将靳某某任营销部抄表班班长一职，与已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的熊某某等人岗位调整一起行文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兴仁市供水总公司办公区出现多封举报信举报靳某某此次岗位调整属违规提拔。2019年8月，因涉嫌违纪问题，靳某平被立案审查。2019年12月，靳某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四：郑小燕家族式腐败案

郑小燕在担任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委书记期间，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任人唯亲，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政治生态。她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在职务晋升、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将公权力沦为私人“提款机”。她的丈夫、弟弟、妹妹、女婿，甚至丈夫的妹夫、弟弟的连襟等多人牵涉其中。2023年2月6日，清远市纪委监委对郑小燕立案审查调查，并先后对郑小燕及陈某、郑某、黄某等采取留置措施。“夫妻同日留置、姐弟先后落网、亲属一起被查，郑小燕案呈现出裙带风严重、权力渗透深、贪腐时间长和共谋型腐败四大特点。”清远市纪委监委专案组负责同志指出，除郑小燕外，该案还涉及其8名亲属，其中，被立案4人、留置3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

以上案例警示我们，不遵守回避制度会造成破坏公平、滋生腐败、损害企业利益、影响政治生态等恶劣影响。回避制度对于防止利益输送、维护政治生态、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严格遵守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同时应加强对回避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回避制度的行为严肃查处，形成有力震慑。

为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国有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回避制度的宣贯和执行力度。一方面，要明确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的具体规定，将“特定关系人”纳入监督范围，建立“亲缘廉洁隔离带”；另一方面，要加强数字化监管手段的应用，通过大数据穿透式监管实现“亲缘关系显性化、利益关联可追溯”，提高监督效率和准确性。同时，还要加强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和亲情观，自觉遵守回避制度规定，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洁文化深入人心，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确保川机集团健康稳定发展，为科创板在振兴集团发挥“压舱石”作用贡献川机力量。